（上接B053版）

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联系人:华可天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岩、华可天

四、基金的名称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名称为"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名称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的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惠裕A、惠裕B两类,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惠裕A、惠裕B的份额配比将不超过7: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每一个开放日,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的惠裕A、惠裕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裕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惠裕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惠裕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裕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第六个惠裕A的开放日惠裕A不折算),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裕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惠裕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惠裕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惠裕A、惠裕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果惠裕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惠裕A、惠裕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2、惠裕A的运作

(1)收益率

惠裕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惠裕A的年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4%

惠裕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惠裕A的首次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裕A基金合同生效后最初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到第1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惠裕A的每个开放日(最后1个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裕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裕A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惠裕A的最后1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裕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

例: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如果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则惠裕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惠裕A的年收益率(单利)=3.00%+1.4%=4.40%

(2)开放日

惠裕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该6个月,下称为"惠裕A开放周期")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

惠裕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惠裕A的第n( )个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满n*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惠裕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满6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至12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2012年10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满12个月、满18个月的日期分别为2013年4月6日、2013年10月6日、2014年4月6日,以此类推。假设2013年4月6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3年4月5日,则第一次开放日为2013年4月5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3)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裕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第六个惠裕A的开放日惠裕A不折算),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裕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裕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第六个惠裕A的开放日惠裕A不折算)。

惠裕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规模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每个开放日,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的惠裕A的份额余额较惠裕B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3、惠裕B的运作

(1)惠裕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惠裕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惠裕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在扣除惠裕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裕B享有,亏损以惠裕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裕B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惠裕A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惠裕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此时惠裕B剩余资产可能为0。

(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惠裕A和惠裕B的份额总额;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的份额总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惠裕A的开放日计算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惠裕B的封闭期届满日分别计算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净值。

(1)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illegible]

惠裕A、惠裕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设自惠裕A上一次开放日和折算日起的运作天数为12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21亿元,惠裕A、惠裕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14亿份和6亿份,惠裕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惠裕A年收益率为4.65%。则惠裕A、惠裕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illegible]

3、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惠裕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惠裕A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惠裕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惠裕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惠裕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illegible]

惠裕A、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设自惠裕A上一次开放日和折算日起的运作天数为9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21亿元,惠裕A、惠裕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14亿份和6亿份,惠裕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惠裕A年收益率为4.65%。则惠裕A、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illegible]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惠裕A、惠裕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品市场、价格指数和货币信贷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等)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2、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品种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主要包括经营历史、行业地位、竞争实力、公司治理、股东或地方政府的实力以及支持力度等;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以确定信用品种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研究私募债发行人所处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行业总体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并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价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4、其它交易策略

(1)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2)公司债跨市场套利:公司债将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挂牌,根据以往的经验,两个市场的品种将出现差价套利交易的机会。本基金将利用两个市场相同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差异,锁定其中的收益进行跨市场套利,增加基金资产收益。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惠裕B的剩余封闭运作期;

(13)本基金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惠裕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惠裕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838,927,607.63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1.071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10,780,226.40	94.63
	其中:债券	1,510,780,226.40	94.6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11,027.53	0.61
7	其他资产	75,978,680.61	4.76
8	合计	1,596,569,934.5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12,370.00	0.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180,000.00	4.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180,000.00	4.79
4	企业债券	1,259,123,856.40	150.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9,764,000.00	25.00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510,780,226.40	180.0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209	13三门峡	900,000	89,595,000.00	10.68
2	1380161	13潍滨投债	800,000	78,600,000.00	9.37
3	124131	13安国资	600,000	64,128,000.00	7.64
4	124240	13合工投	600,000	62,400,000.00	7.44
5	124159	13绍城改	532,700	52,359,083.00	6.2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3)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447.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858,329.1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038,656.7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0,247.15
8	其他	–
9	合计	75,978,680.6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2014年0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1.07-2013.12.31	-0.55%	0.13%	-1.04%	0.10%	0.49%	0.03%
2014.01.01-2014.06.30	7.87%	0.25%	5.68%	0.07%	2.19%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7%	0.18%	4.59%	0.09%	2.68%	0.0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7日,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裕A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惠裕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惠裕A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惠裕A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惠裕A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惠裕A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自动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对"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对"相关服务机构"部分进行了更新。

(四)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五)对"基金的业绩"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六)在"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披露了本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中小盘股票(LOF)(场内简称:中欧小盘)
基金主代码	166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剑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曹剑飞			
任职日期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部分析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总监、事业部负责人。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60001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8月4日	2014年4月15日
	660006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9月1日	2011年11月17日
	660012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4月24日	2013年6月24日
	000039	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3月26日	2014年4月1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2)出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原因,公司增聘曹剑飞先生为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曹剑飞先生自任职之日起承担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管理职责。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盛世B份额(以下简称"盛世B")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盛世之盛世A份额(以下简称"盛世A")的基金份额净值的2.00倍时,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中欧盛世份额(以下简称"中欧盛世")及盛世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8月19日,盛世A、盛世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盛世A、盛世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盛世A、盛世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盛世A、盛世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盛世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盛世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三、盛世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盛世B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盛世B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盛世B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中欧盛世。

四、由于触发折算当日,盛世B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已大于盛世A的基金份额净值的2.00倍,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条件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盛世B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不等于盛世A基金份额净值的2.00倍。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本基金将分别对盛世B和中欧盛世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将确保盛世A和盛世B的比例为5:5,盛世B和中欧盛世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与折算前盛世A基金份额净值相等,其收益超出部分折算为中欧盛世;盛世A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盛世A与盛世B的上市交易,以及暂停中欧盛世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5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1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7、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更新了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超级电容器》(申请号:201110384137.8)及《锂离子电池导电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110157325.7)两项专利的审批进展情况,该网站显示已发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办理登记手续。目前,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关费用,后续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纸质发明专利证书。一旦获得纸质发明专利证书,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并拟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凰国际出版有限公司获得迪斯尼等公司卡通形象出版许可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凤凰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教育")与美国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PIL")、JRS Distribution Co.(以下简称"JRS")及相关关联方,以及卖方的实际控制人Louis Weber(以下简称"韦伯"先生)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详见本公司2014年5月14日公告,编号:临2014-017),卖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负责向买方转移不低于95%的卡通形象出版许可授权。

根据凤凰教育的全资子公司菲尼科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美国芝加哥的全资子公司凤凰国际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IP",该公司购买承接PIL美国公司的资产业务)提供的授权转让合同及统计资料,截止2014年8月15日,PIP已获得包括迪斯尼、孩之宝、芝麻街工作室在内的13家公司的卡通形象出版许可授权转让,涉及25个产品系列,维尼小熊、海底总动员、蜘蛛侠、美国队长、托马斯小火车、Hello Kitty等100多个卡通形象,在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全球217个国家和地区的出版许可,已达到双方的约定。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1)卡通形象出版许可授权转让合同
2)PIP公司获得的卡通形象出版许可授权列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在华龙证券开通手机、网上、柜台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自2014年8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手机、网上、柜台的方式申购和定投本公司旗下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

一、优惠费率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费率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二、适用基金

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如下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华龙证券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华龙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网址:www.hlzqgs.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信银行开通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自2014年8月20日起,在中信银行开通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中信银行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8月20日起,浦发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人代表:吉晓辉

联系电话:(021)61616150

传真电话:(021)63604199

联系人员:唐苑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浦发银行自2014年8月20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前端代码:000471),且自2014年8月20日起开通本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开户业务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基金定投的最低金额为300元;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人代表:吉晓辉

联系电话:(021)61616150

传真电话:(021)63604199

联系人员:唐苑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吕广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吕广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吕广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吕广志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吕广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吕广志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2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8月13日发布了《芭田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28)。

鉴于公司筹划的该事项仍处在商议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芭田股份,证券代码:002170)自2014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芭田债,债券代码:112149)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8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原定披露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截止本公告日,编制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可提前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将2014年半年报的披露日期由2014年8月25日变更为2014年8月21日。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95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4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葛宝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葛宝荣先生因工作变动,拟任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葛宝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葛宝荣先生辞职后,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职务。在新聘总经理到任之前,公司董事会决定由董事长王冲先生代为行使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总经理。

公司对葛宝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